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及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平台的服务功能，确保开评标场地的有序使用，提高场地综合使用效率，保证各项交易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根据《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以下简称场地）由开标、评标等功能区组成，主要用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开标、评标活动。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市本级场地设施的维护、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完善和落实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进场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和配合中心的统一管理。

中心运行保障科负责场地电子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服务保障工作，办公室负责一般设施（基础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条 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所有进出场地的人员均须佩戴由中心统一制作的工作证出入，并到指定的场所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第五条 中心巡检工作人员负责维持交易现场秩序。场地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应正确对电子设备进行操作，出现因个人原因所

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六条 场地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检查电子设备和设施是否完好，将物品摆放整齐，关好门窗和电源后方可离场。

第七条 进入场地交易的各方工作人员应自觉爱护公物，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走动、大声喧哗、随地吐痰或在禁烟区域吸烟；
- （二）污损或损坏公物；
- （三）擅自开、关电子设备或对设备误操作；
- （四）携带水果、零食等进入场地，或在场地内食用；
- （五）携带危险品进场；
- （六）未经中心同意，在场地内装设或张贴标示、旗帜、海报等；
- （七）其他破坏交易场所秩序，干扰滋事，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第二章 场地预约管理

第八条 中心开、评标场地使用采用申请登记制度。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场地预约工作，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开、评标场地预约工作，交易管理科负责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开、评标场地预约工作。

第九条 工程建设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各自系统预约场地，保障各自项目顺利开展即可，切勿一次预约多个场地造成场地资源浪费，若发现该现象，中心将根据《鄂尔多斯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的通知》进行评价，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报送相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第十条 中心内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各场地管理员应按照项目大小、类别、复杂程度、可能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及开评标时间等，合理安排场地，保证开评标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第十一条 已预约成功的开、评标场地，原则上不得随意取消或变更。

（一）因工作需要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开标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向中心提出场地回退申请并重新提交预约，提交《场地变更申请表》，详细写明“变更的原因”并签字盖章，场地管理员按项目情况合理调整。

（二）因特殊原因项目不能如期开评标取消场地预约的，场地管理员应通过系统办理中止（或撤销）场地使用手续。

第十二条 开评标场地信息大厅及开标区域显示屏发布。

第三章 开标场地管理

第十三条 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应按中心发布的开标场地信息，到指定的开标室开标。

第十四条 开标室应设置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代理机构席位。上述人员应佩戴相应工作证依序入座。

第十五条 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开标室设置倒计时钟，时间与国家授时中心颁布的标准北京时间同步，开标截止时间以此为

准。

第十六条 除涉密项目以外，进场交易项目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方式进行，无需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参加交易活动。若确需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标书、提交样品、演示、答辩或开评分离需要封存标书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申请场地前向交易中心提出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安排。

第十七条 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工作纪律》，接受中心管理。

第四章 评标场地管理

第十八条 评标区域设置门禁系统。评标专家通过指纹或身份证件或者人脸确认进入评标区，招标人（采购人）评委通过有效身份证件经确认后进入评标区。评标委员会在指定的评标室评审。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在六楼评标区参加项目评审，对应项目通过自治区评审专家抽取系统抽取的评审专家原则上在十楼评标区参加项目评审。

第二十条 交易各方主体包括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五方分离”规定。

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封闭管理，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五方分离”，除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评标区。在评标过程中出现系统、电力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确需其他人员进入评标区协助处理的，应征得交易管理科书面同意后方可进

入。

第二十一条 提供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工作人员，须填写《进入封闭区域备案表》，可进入评标区，服务工作完毕后，立即退出。

第二十二条 评标区域内禁止使用自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前，所有人员应将通讯工具及随身携带物品存放至指定的置物柜内。

第二十三条 评标区域内应保持安静，各相关人员应在指定的评标室或指定区域活动，不得串岗，不得在评标室外谈论与评标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人员和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可在监控室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和见证，需提前向交易管理科报备。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时应主动配合中心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做好身份登记、核验工作，对拒不配合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相关规定报送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因其他特殊事项需要中途离开评标区的，应经监管部门或现场监督人员同意。现场工作人员登记进出时间和进出原因等信息。

第五章 就餐和住宿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评标区实行统一送餐，第二天早餐应

在当日晚上 20 点之前预定，当日午餐 11 点之前，当日晚餐 16 时 30 分。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报送进场项目就餐人数，交易中心安排送餐至各评标区餐厅，评委及工作人员分区域就餐。

第二十九条 进场交易项目评审时间原则上应在当日 20:00 前结束。预计不能按时结束的，应在当日 17:00 前提出申请，经交易中心同意可延长至 22:00。超时仍未完成评标工作的应当暂停，应当隔日在工作时间延续评标工作。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预计当日不能评审结束且未提前预约隔夜住宿的，应在当日 17:00 前与交易中心确认隔夜评标区是否能够安排住宿。若可以安排，则直接预约住宿；若安排已满，则需提出解决方案报交易管理科和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当日评审未结束的，评标室内视频监控保持开启，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将评标室封闭并张贴封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中心应及时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赔偿；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报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暂停或终止入场资格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评标评审结束后，开、评标全过程音、视

频应当保持完整。

第三十四条 项目当日评审未结束的，评标室（区）内视频监控保持开启，确保音视频的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旗区分中心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